稅務新聞 102-1209

- 一、「直系尊親屬」與「未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之差,小心被課奢侈稅。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項有關變更結 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新規定,不可不知。
- 三、102年度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將於103年1月開跑!
- 四、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
- 五、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不超過100萬不計入贈與。
- 六、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原減除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七、列舉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之相關規定。
- 八、取得外匯收入之外銷銷售額得列支外銷特別交際費。
- 九、岡山甲貿易公司會計張小姐問:若公司年底外銷貨物,報關日為12月29日,次 年初才運送到國外客戶,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均在次年度則外銷收入的認列 時點究竟應為哪一年?
- 十、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支出屬遞延費用。
- 十一、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國稅局提供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 業。
- 十二、 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可否減除?
- 十三、 國內廠商委託國外機構檢驗食品成分所支付之報酬應否辦理扣繳。
- 十四、 執行業務及私人經營之補習班、幼兒園暨養護、療養院(所)其他所得者使用負責人所有之汽、機車相關費用列報條件。
- 十五、 奢侈稅微調 稅率維持不變。
- 十六、 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 十七、 稅務問答/賣住宿券 結算時開發票。
- 十八、 對稅捐爭議事件,提起行政救濟,須先申請復查,此為法定救濟程序。倘就未 經復查之標的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許。

一、「直系尊親屬」與「未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之差,小心被課奢侈 稅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因買賣取得坐落於高雄市三民區之房屋及土地,嗣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 900 萬元簽約出售予乙君(持有未滿 1 年),其持有期間僅由母親丙君設籍該屋,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惟甲君主張出售時經仲介及地政士保證無特銷稅課稅問題,故未依規定申報特銷稅,案經該局查獲予以補徵稅額 135 萬元(稅率 15%),並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如果持有期間僅由母親(直系尊親屬)設籍,並不符合「未成年直系親屬」設籍之規定,故無法排除課稅,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銷售持有未滿2年且持有期間僅由直系尊親屬設籍之房地時,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報繳特銷稅,以免漏報被查獲而補稅及裁處罰鍰。【#54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8617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新規定,不可不知

甲協會來電詢問,原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嗣後倘因故未 能依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完竣,該如何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102年2月26日修正後之免稅標準,增訂第2條第4項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之規定。惟原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其使用計畫期間之最後一個年度為102年度或以前年度之案件,如有變更情形時,依修正前規定提出申請變更且經核准即得適用免稅標準之規定。

該分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新修正規定,以正確辦理申報,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轉 100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三、102年度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將於103年1月開跑!

102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即將於下個月展開,申報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多利用扣免繳及股利資料 (含信託)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有效節省申報作業時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說明:扣繳義務人可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軟體,或向就近國稅局索取軟體光碟,以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該分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早申報、早安心,千萬不要擠在最後幾天,避 免因網路塞車,導致未如期申報,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聯絡電話:05-3621010分機 200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四、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 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金額

新港鄉王先生來電詢問:明年要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那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之金額為多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調整如下:一、免稅額:每人全年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27,500元。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額 79,000元;有配偶者扣除額為 158,000元。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元為限;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元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王股長嘉英 聯絡電話:05-2062141-200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五、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不超過100萬不計入贈與

又到了年底的結婚旺季,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提醒這些新人們的父母一項合法節稅的方法,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送不超過100萬元之財物是不計入贈與總額的。惟結婚與贈與時點仍有其界定,目前國稅局稽徵實務上,係以結婚前後6個月內之贈與,才認定為婚嫁贈與,因此特別呼籲民眾,贈與人每年有220萬元之免稅額外,可善加利用子女婚嫁贈與,合法節稅;惟需特別注意,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即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辦理申報,否則遭補稅又處罰,將得不償失。另外為便利民眾申報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上傳申報書於完成電子申辦後,列印申報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10日內一併寄送被繼於完成電子申辦後,列印申報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10日內一併寄送被繼入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以網路替代馬路,更為便捷省時。

新聞稿聯絡人: 郭股長瓊芬 聯絡電話:05-2062141-100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六、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原減除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 抵稅額帳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因不屬於盈餘分配,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查核甲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時,發現甲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將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減除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惟依財政部 89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7965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時,該法定盈餘公積原已依所得稅法第 66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甲公司因誤將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減除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致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多計,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造成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應分配數額,遭補稅送罰。

該局特別呼籲,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攸關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正確性,營利事業應注意可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入、減除之項目,以免發生超額分配情形,而遭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曾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9)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列舉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高雄市鳳山區林先生來電詢問,家中長輩住宿於 老人安養及長期照護機構〈簡稱老人福利機構〉所支付之住宿費,可否列報為 房屋租金支出?

該局特別說明,有關老人安養及長期照護機構〈簡稱老人福利機構〉向住民收取之住宿費,參照財政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19610 號函,為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提供養護服務對價之一,屬床位使用費性質,與一般房屋租金不同,所以不得列舉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扣除。【#56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杜佩真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5819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八、取得外匯收入之外銷銷售額得列支外銷特別交際費

近來台灣經濟陷入低迷,國際競爭力下滑,為了突破困境,強化出口貿易一直 是帶動我國經濟成長的原動力,則外銷業務是否可額外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 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所支付的交際費,如果取得確實單據者,可以列報為費用,不過,為防止浮濫,營利事業只能在稅法規定的限額範圍內列報交際費,至於交際費的限額原則上是以進貨及銷貨金額的級距比率計算,同時為鼓勵擴展外銷,對經營外銷業務的營利事業,可額外再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進、銷貨金額比率計算之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還可以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其交際費限額含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經查發現該公司外銷業務包含國內課稅區依法辦理報關手續輸往加工出口區,未取得外匯收入,國稅局乃重新計算並將超限部分剔除,補稅加計超限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採三角貿易型態從事外銷業務,進銷貨均在中華民國境外,未在我國境內辦理報關手續,仍屬稅法規定之「外銷業務」範疇,如確 已取得外匯收入者,也可依規定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 06-2298017

彙總編號:10212-1103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九、岡山甲貿易公司會計張小姐問:若公司年底外銷貨物,報關日為 12 月 29 日,次年初才運送到國外客戶,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均在 次年度則外銷收入的認列時點究竟應為哪一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其交易條件(CIF、FOB...)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係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擊發執據蓋用戳記日,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歸屬年度。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收入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補稅並處罰。【#57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路加

聯絡電話: (07) 6260123-5416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十、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支出屬遞延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利息借款,可做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作為其收入之減項。所稱「固定資產」係指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之有形資產。

該局說明,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利息支出 1,500 萬餘元。經國稅局查核結果,其中甲公司購入 A 土地,與營業無關,非屬固定資產,其相關之利息支出 1,000 萬餘元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之減項,核定利息支出 50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將 A 土地免費供乙君養殖魚類,並作為該公司研究魚類飼料品質之試養場地,A 土地並非閒置資產為由,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以高價購入 A 土地專供營業研究使用,衡諸常情,應有縝密之研究計畫及專業研究人員,從事養殖研究,惟據證人乙君證稱, A 土地魚池係由伊管理,魚生病時,係由伊自行送水產試驗所檢驗,並非由甲公司人員處理云云,此種疏於溝通之研究團隊,實屬罕見;又甲公司提出養殖評估報告,內容實乏說服力,此評估報告,實難憑採,甲公司主張購入 A 土地係專供飼料研究之營業使用,自不可採,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入之土地,如無實質供營業使用,即屬非固定資產之土地,該購地借款之利息支出應屬遞延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12-1703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十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國稅局提供遺產及贈與稅 電子申辦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國 稅局提供電子申辦方式,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增加更多元化申報管道。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只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或贈與人)完成電子申辦後,須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將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事關自身權益,切勿遺漏。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轉 100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十二、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可否減除?

新興區陳小姐問: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否自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減除子女之免稅額,且列舉該子女之相關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家庭成員組成關係日趨複雜,復以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經稽徵機關審查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571]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約僱人員 姓名:謝乃菁

聯絡電話: (07) 2367261 分機 6455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十三、國內廠商委託國外機構檢驗食品成分所支付之報酬應否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新聞媒體踢爆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工業色素製作豆乾、食用油含銅葉綠素、泡麵防腐劑等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消費者人心惶惶,國內各食品製造商及各大賣場通路,紛紛針對自己銷售之貨物或進貨來源,委託知名國內外機構進行檢驗、鑑定、測試和驗證等服務。國內營利事業支付的外國事業在境外檢驗之服務報酬依所得稅法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無須辦理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關於國內營利事業支付國外專業檢測機構所提供服務之對價酬勞,係屬該國外機構之本業營業利潤,參照所得稅法第8條及98年9月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7900430號令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該提供服務之行為,如果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委託送檢之國內事業僅有配合提供食品樣品等基本背景資訊或確認聯繫事項者,該國外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辦理扣繳。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執行業務及私人經營之補習班、幼兒園暨養護、療養院(所)其他所得者使用負責人所有之汽、機車相關費用列報條件

永康區幼兒園劉園長詢問:為因應招生人數增加,本園除原有汽車1輛外,計 畫再添購1台娃娃車接送學童,並將所有權登記於負責人名下,如何列報汽車 相關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及私人經營之補習班、幼兒園等其他所得業者使用之汽、機車,屬負責人所有,經載於財產目錄並取得合法憑證者,其投保之強制責任險等相關費用,准予核實認定,但該車輛如與家庭合用者,僅能以二分之一認列;又汽車相關費用之列報原則上以1輛為限,但如因業務需要,使用2輛以上者,經提出車輛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仍可核實認列。

新聞稿聯絡人: 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 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十五、奢侈稅微調 稅率維持不變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06 02:56 am

行政院今(9)日首度審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財政部預計「微調」方 向可望獲得支持。包括二年閉鎖期、稅率都將維持不變,但非都市土地將納入課稅範 圍,以遏阻工業土地遭人為炒作。

奢侈稅修正比較表		
項目	現行	財政部修正版
非都市土地	免稅	課稅
自用住宅防 弊條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完成設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完成 設籍
	出售前無出租或營業	出售前無出租或營業
	_	自用住宅需舉證確有居住事實 ,持有期短於二年者,出售時 才可免課奢侈稅
豁免條款	逐條列舉,無行政授權	增訂(其他),授權財政部可視 個案情形衡酌有無炒房意圖
		夫妻婚前各擁一屋,婚後決定 出售一屋,納入排除課稅範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子分字

財政部已在11月底將奢侈稅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今天將由政務委員薛琦開會審查。 據指出,若財政部所提修法草案獲得通過,最快年底前即可送交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長張盛和日前表示,奢侈稅確定「微調」,主要鑑於國內外景氣仍未見明顯復 甦,經濟成長力道不足,大修奢侈稅的時機並不成熟。加上現行奢侈稅已可收量縮、 價穩的政策目的,未來仍可視經濟情勢發展,再做必要修正,「微調是目前的最佳選 項」。

財政部提出的「微調版」奢侈稅修法草案,是以鎖定投機、擴大豁免為修法主軸。包括,將短期買賣不動產的課徵範圍擴及非都市土地;同時,利用自用住宅頻繁短期換屋的疑似炒房行為,財政部也在免稅適用條件上加以設限。

另外,修法草案放寬豁免範圍,增納「其他」的彈性授權條款,就無炒房意圖,但不適用現行 11 款排除課稅規定的售屋行為,准許稅捐機關可視個案決定徵免,以避免誤傷無辜。至於夫妻婚前名下各自擁有一戶房屋,因婚姻關係致違反奢侈稅只限一戶自用住宅的規範者,未來擇定其中一戶出售,也可豁免奢侈稅。

【2013/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 稅

本局表示,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透天樓房僅有部分供出租或營業使用,於出售時要如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本局表示,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別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爰銷售時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至於計算樓層比例時,究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所載之樓層數為準,因該透天樓房實際使用情形與前開登載情形未必一致(例如有違章增建樓層或未辦保存登記等情形),易生認定爭載。基於特銷稅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明定以透天樓房實際總樓層數為準計算比例課稅,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

十七、稅務問答/賣住宿券 結算時開發票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3.12.09 02:43 am

太平區襲小姐問:購買住宿券,營業人未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有無逃漏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人(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附設旅社之飯店、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開立憑證係以「結算時」為限,在結算前所收之價款得免先開立統一發票。故民眾雖於旅遊展向飯店、旅館等旅宿業者購買住宿券時即已付款,依上開規定,旅宿業者無須於銷售住宿券時開立統一發票,而應於購買人實際持住宿券去消費時,再行開立統一發票。故民眾於旅遊展促銷活動中向飯店、旅館等旅宿業者購買之住宿券,其未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並無逃漏營業稅。

【2013/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對稅捐爭議事件,提起行政救濟,須先申請復查,此為法定救濟程 序。倘就未經復查之標的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許

NORRORE CORRORE CORROR CORROR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是就稅捐爭議事件,提起行政救濟,須先申請復查,此為法定救濟程序,且關於稅捐課稅處分之救濟,,實務上向來可對各個課稅基礎所表示部分加以爭執,即採「爭點主義」,而非採「總額主義」,因此該爭點如果未於前置程序中主張,即不可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予以爭執。

該局舉例說明之,甲君之父親生前於92年間出售土地,買受人給付價金之支 票,有部分由甲君與其兄兌領,有部分委託訴外人乙君等 10 人兌領。嗣於該 局調查期間,甲君及其兄兩人出具承諾書,承諾其中新臺幣 58,469,334 元為 贈與總額,遂經該局核定甲君之父親生前於92年間贈與總額58,469,334元, 扣除免稅額 1,000,000 元,贈與淨額 57,469,334 元,因贈與人已死亡,乃以 甲君及其他繼承人等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贈與稅20,849,667元。甲君申 請復查主張,甲君總計有19,092,000元已回存被繼承人父親之帳戶,應自贈 與總額中扣除等語,足徵甲君申請復查之標的為原查核定甲君之父親生前贈 與甲君及其兄之贈與總額中是否尚有 19,092,000 元,應予扣除。案經該局復 查決定以,甲君主張已返還被繼承人父親之19,092,000元,於原查階段業已 核認 18, 292, 000 元, 二者差異 80 萬元, 係因甲君主張於 92 年 9 月 22 日返 還 9,762,000 元,但被繼承人父親高雄市農會帳戶當日僅存入 8,962,000 元, 原查遂扣除該 80 萬元,甲君申請復查時說明該差額 80 萬元,係支付購買農 地費用,於復查階段已提示相關憑證供核。該局復查決定遂將該差額80萬元, 計入返還被繼承人父親之金額中,乃准自贈與總額中追減,亦即復查決定已 就甲君主張之事項,全數予以認列。惟甲君仍不服提起訴願,其訴願書陳稱: 「申請人於復查申請書請求准予減除回存被繼承人之款項19,092,000元,復 查決定以原處分已扣除 18,292,000 元,再准予追減贈與總額 80 萬元,已全 數准予追認減除贈與總額,訴願人對此並不爭議。……」等語,乃經訴願決 定駁回其訴願。甲君仍不服提起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 決該局敗訴,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關於認定訴外人丙君等 3 人兒領合計 1,000 萬元屬贈與甲君及其兄部分均撤銷。該局不服提起上訴, 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復經原審法院裁 定以:按稅捐事項之爭議,實務上係採爭點主義,而非採總額主義。本件甲 君起訴所爭執之系爭 1,000 萬元,乃係甲君於復查時未曾主張之標的,此部 分既未申請復查,則甲君逕行提起訴願及行政爭訟,依法即有未合,從而甲 君提起本件之起訴,為不合法,乃予駁回。甲君雖仍續提抗告,惟仍經最高 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全案終告確定在案。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申請復查時,應清楚載明復查之標的內容,以免因未踐行復查程序未審先敗,而喪失行政救濟之權益。【#57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 辜春美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8703

更新日期: 2013/12/09

分 網: 賦稅